吉林市国家安全机关侦察证使用办法

　　经2000年6月8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2000年6月12日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任务，维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凭国家安全部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侦察证》（以下简称《侦察证》），有权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侦察证》只能由国家安全机关指定的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时使用。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持《侦察证》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享有下列职权：　　（一）查验中国公民或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要求被查验身份的人员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验证；　　（二）检查身份不明、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嫌疑人员的随带物品；　　（三）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有关情况；　　（四）查看或者调阅有关的物品和档案、资料；　　（五）进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宾馆、饭店、车站、码头、娱乐场所等场所；　　（六）特殊情况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入机场、保税区以及交通管制区和其它限制进入的场所；　　（七）国家安全机关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可以优先购买飞机票、火车票、长途客车票、船票，优先选择班（航）次以及座位。特殊情况下可以先乘坐后补票。　　第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出示《侦察证》，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等。其中属于营业性质的，经与财产所有人协商，按照其行业内部（或者市价）的优惠价格支付适当费用。　　使用公民和组织的财产，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经出示《侦察证》，可以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和交通信号的限制；可以在交通管制或其它限制道路通行；机动车辆可以在非指定地点停靠；遇交通阻碍，可以不受限制，优先通行免受各种检查，免缴停车费、过路费或者过桥费。　　第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为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使用《侦察证》执行公务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同时，应主动掩护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身份和严格保守国家安全工作秘密。　　第八条　对泄露国家安全工作秘密和故意暴露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身份，拒不协助或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公民不得扣留《侦察证》。对于扣留《侦察证》，影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使用《侦察证》，不得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使用《侦察证》，侵犯组织或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受害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获得赔偿。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公民对于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使用《侦察证》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等部门检举、控告。　　对伪造、冒用《侦察证》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吉林市国家安全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０００年七月一日起施行。